

06-02 修改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補充建議

會議時間：第 15 次特別會議（2006 年 11 月於克羅埃西亞木洛西尼召開）

生效日期：2007 年 6 月 13 日生效

建議內容：

ICCAT 建議

1. 其船隻在北大西洋積極捕撈劍旗魚之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自 2000 年開始並持續至 2009 年，實施為期 10 年的復育計畫，以期該系群能有 50% 以上機率可達到 BMSY 水準之目的。
2. 為達此目的，2007 及 2008 年之總可捕量（TAC）設定為 14,000 公噸。
3. 2007 及 2008 年之漁獲限制應如下述：
 - a. 美國在上一管理期間（2003 至 2006 年）終止時未使用之配額部分（2,690 公噸）將加入新管理期間之 TAC，分列如下：

2007 年	1,345 公噸
2008 年	1,345 公噸
總計	2,690 公噸

- b. 「其他締約方和其他」在 2007 及 2008 年可獲得 2,530 公噸之配額，詳列如下：
 - c. 2007 及 2008 年之 12,815 公噸配額應依下表比例分配：

歐體	52.42%
美國	30.49%
加拿大	10.52%
日本	6.57%

漁獲限制

單位：公噸

締約方	2007 年	2008 年
歐體	6,718	6,718
美國 (1) (2)	3,907	3,907
加拿大 (2)	1,348	1,348

日本	842	842
其他締約方		
摩洛哥 (3)	850	850
墨西哥 (3)	200	200
巴西	50	50
巴貝多	45	45
委內瑞拉	85	85
千里達	125	125
英國 (海外殖民地) (4)	35	35
法國 (St Pierre et Miquelon) (4)	40	40
中國大陸	75	75
塞內加爾 (3)	400	400
韓國	50	50
貝里斯 (3)	130	130
菲律賓	25	25
象牙海岸	50	50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	75	75
萬那杜	25	25
其他		
中華台北	270	270

- (1) 美國得在南、北緯 5 度間水域捕撈其年漁獲限制最高至 200 公噸。
- (2) 美國每年將自其漁獲配額中轉讓 25 公噸予加拿大，但此轉讓行為並不改變上述各國配額分配比例。
- (3) 當 2007 至 2008 年間任一年之漁獲限制用罄時，委員會應作出調整漁獲限制之決定，並考量 CPC 之需求以確保實際的漁獲量不超過 TAC。
- (4) 英國 (海外殖民地) 每年將自其漁獲配額中轉讓 20 公噸予法國 (St Pierre & Miquelon)，但此轉讓行為並不改變上述各國配額分配比例。

4. 任一未使用或超過年度配額/漁獲限制部分，根據其情況，依下述之方法，在該配額/漁獲限制年內或調整年之前加入或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北大西洋劍旗魚	2007	2009
	2008	2010

然而，單一國家在任一特定年繼續使用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原有配額之 50%。

5. 各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在履行上述第 3 項國家配額規定及 2005 及（或）2006 年發生超捕行為時，應採行委員會 1996 年通過之「有關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及上述第 4 項相關規定。如同 ICCAT 通過之「有關黑鮪及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之建議」採行之方式，每一年應被視為一個管理期間，但日本係以兩年為一管理期間（2007～2008 年）。
6. 若日本之卸售量超過其任一年之配額，其超過部分將由未來幾年的配額中扣除，以使日本卸魚量不超過自 2007 年起兩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反之，若年卸售量未達配額，多餘的部分則可加至往後幾年的配額，但同樣不得超過其兩年期間內之總配額量。在 2002 至 2006 年之管理期間內，任一未達或超出配額之卸魚量應適用此處所述之兩年管理期間。
7. 允許日本在北大西洋管理區內部分水域（西經 35 度以東及北緯 15 度以南）之劍旗魚漁獲量最高至 400 公噸，按其未使用之南大西洋劍旗魚配額計算。
8. 日本應在 2008 年底對其 8% 的北大西洋作業漁船實施國家觀察員計畫。
9. 所有在北大西洋捕撈劍旗魚之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每年應盡力提供最佳可得之資料予 SCRS，包括如 SCRS 所定之漁獲量、漁獲體長，儘可能最小比例之捕獲位置及月份，所送之資料應儘量涵蓋廣範圍之年齡層級，並符合最小漁獲體型限制及倘可能依性別之資訊。即使是在沒有排定資源評估分析的年度，所送資料應包括丟棄量和努力量等統計值。SCRS 應每年檢閱這些資料。
10. 在 2009 年及 2009 年後每隔三年，SCRS 將進行資源評估並提供與第 2 及 3 項內容有關之建議。
11. 為保護小體型劍旗魚，各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整個大西洋捕捉及卸售活體重小於 25 公斤或下顎至尾叉長（LJFL）125 公分之小型魚，但容許各船每次卸售之總劍旗魚漁獲中可有 15% 的小魚混獲量（以漁獲之卸售尾數計）。
12. 儘管有第 13 項措施規定，任何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和捕魚實體可選擇 25 公斤/LJFL 125 公分小魚規定之替代措施，並採取必要措施禁止於大西洋捕捉及在其國內卸售 LJFL 低於 119 公分或小於 15 公斤之劍旗魚或劍旗魚產品，但不得有混獲率之容許。選擇此替代措施之國家應妥為紀錄所拋棄之漁獲。

SCRS 應繼續監控及分析此措施對未成熟劍旗魚死亡率之影響。

13. 儘管公約第八條第 2 款之規定，有關上述訂定年度個別國家配額，所有在北大西洋有船隻捕撈劍旗魚之締約方、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應依據其國內管理程序儘速履行此建議。
14. 儘管「有關配額臨時性調節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1-12 號】之規定，擁有第 3c)項 TAC 分配之 CPC 在符合其國內責任及保育考量情況下，在委員會休會期間得一次轉讓其漁業年度最高至 15%TAC 分配予其他擁有 TAC 分配之 CPCs。任一此類轉讓不得用於掩飾超捕量，獲得一次轉讓配額之 CPC 不得再次轉讓該配額。
15. 本建議取代 ICCAT 於 2002 年通過之「有關北大西洋劍旗魚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2-02 號】。

備 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3~5 頁。